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兆薇
　　吳松叡
　　張家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峻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宇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被　　告　達文西創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MC NABB Michael James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」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附表「免為假執行欄」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分別於下列期間，為受僱任職於被告之員工，上班地點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【即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典公司）之「金典綠園道商場」】2樓之「達文西科技學習中心」（即被告設於上址2樓之櫃位），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底歇業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惟原告受僱任職於被告期間，被告未依法為原告提繳6%勞工退休金，且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薪資、資遣費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為下列請求：

1.原告黃兆薇：

⑴資遣費：原告黃兆薇自108年9月2日至108年10月30日止起受僱被告，平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3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兆薇之資遣費為2,314元。

⑵108年10月薪資：被告於108年10月底歇業，至今未給付同年10月之薪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兆薇108年10月之薪資32,000元。

⑶應提繳6%之勞工退休金：原告黃兆薇108年9月薪資23,520元、10月薪資32,0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提繳級距，被告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1,440元（24,000×6%＝1,440）、1,998元(33,300×6%=1,998)，合計應提繳3,438元至原告黃兆薇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2.原告吳松叡：

⑴資遣費：原告吳松叡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起受僱被告，平均每月薪資為23,202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松叡之資遣費為2,901元。

⑵108年10月薪資：被告於108年10月底歇業，至今未給付同年10月之薪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松叡108年10月之薪資17,800元。

⑶應提繳6%之勞工退休金：原告吳松叡108年8月薪資23,600元、9月薪資16,600元、10月薪資17,8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

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提繳級距，被告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1,440元（24,000×6%＝1,440）、1,037元(17,280×6%=1,037)、1,073元(17,880×6%=1,073)，合計應提繳3,550元至原告吳松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3.原告張家傑：

⑴資遣費：原告張家傑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起受僱被告，平均每月薪資為23,562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家傑之資遣費為2,455元。

⑵108年10月薪資：被告於108年10月底歇業，至今未給付同年10月之薪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家傑108年10月之薪資24,300元。

⑶應提繳6%之勞工退休金：原告張家傑108年8月薪資9,400元、9月薪資27,800元、10月薪資24,3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提繳級距，被告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594元(9,900×6%=594)、1,728元(28,800×6%=1,728)、1,512元(25,200×6%=1,512)，合計應提繳3,834元至原告張家傑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4.原告李峻州：

⑴資遣費：原告李峻州自108年8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起受僱被告，平均每月薪資為27,522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峻州之資遣費為2,523元。

⑵108年10月薪資：被告於108年10月底歇業，至今未給付同年10月之薪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峻州108年10月之薪資9,700元。

⑶應提繳6%之勞工退休金：原告李峻州108年8月薪資2,000元、9月薪資9,700元、10月薪資9,7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提繳級距，被告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180元(3000×6%=180)、594元(9900×6%=594)、594元(9900×6%=594)，合計應提繳1,368元至原告李峻州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5.原告徐宇欣：

⑴資遣費：原告徐宇欣自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起受僱被告，平均每月薪資為18,36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徐宇欣之資遣費為2,295元。

⑵108年10月薪資：被告於108年10月底歇業，至今未給付同年10月之薪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徐宇欣108年10月之薪資5,325元。

⑶應提繳6%之勞工退休金：原告徐宇欣108年8月薪資5,700元、9月薪資6,320元、10月薪資5,325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提繳級距，被告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360元(6,000×6%=360)、450元(7,500×6%=450)、360元(6,000×6%=360)，合計應提繳1,170元至原告徐宇欣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㈡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前揭薪資、資遣費合計為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請求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」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薪資紀錄表、在職證明書、排班表、值班簽到表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等件為證，並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金典公司109年9月21日復本院函附該公司與被告簽立之設櫃合約書、協議書附卷可憑，且經金典公司之職員即證人黃茯藝、曾受僱任職於被告之員工即證人林妲妙均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在卷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

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前揭工資、資遣費合計為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均自110年8月21日（見本院卷二第81頁之被告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」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請求，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分別為各原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20元（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：即原告前揭聲明請求金額合計114,973元，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合計（新臺幣）	應提繳勞工退休金（新臺幣）	免為假執行（新臺幣）
1	黃兆薇	34,314元	3,438元	37,752元
2	吳松叡	20,701元	3,550元	24,251元
3	張家傑	26,755元	3,834元	30,589元

（續上頁）

4	李峻州	12,223元	1,368元	13,591元
5	徐宇欣	7,620元	1,170元	8,790元